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见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34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详见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35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